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欣、彭珍

2025 年 4 月 25 日